

证券代码：839946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2074 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2074 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p> <p>（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p> <p>（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p>

<p>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供。</p>	<p>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应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种形式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必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应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各种形式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必须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p>

	<p>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p> <p>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p>
--	---

<p>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交易事项。</p> <p>除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p>
---	--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后的任何授信（含借款）。</p> <p>（十八）审议批准在一会计年度内，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p> <p>（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审议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p>	<p>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四十条第（十四）项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发生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p>
---	--

<p>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6.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7.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8.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上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p>
---	---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后的任何授信（含借款）。</p> <p>（十八）审议批准在一会计年度内，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p> <p>（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审议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上述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本条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条款前(二)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p>

<p>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p>	<p>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零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二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 	<p>第一百零四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一）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p>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p>	<p>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8.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三）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p>
--	---

<p>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6.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1) 被公司免职的，本人认为免</p>	<p>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公告上述内容。</p> <p>4.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5.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6.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p>
--	--

<p>职理由不当的；</p> <p>(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3) 董事会会议数据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4)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它情形。</p> <p>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四)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p>	<p>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1) 被公司免职的，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2)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3) 董事会会议数据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4)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5)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它情形。</p> <p>7.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p>
--	--

<p>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p> <p>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5.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除第 3 项之外,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第 3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五)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p>	<p>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四)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五)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	---

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股转系统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8.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 9.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0.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11.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 12.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p>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七）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p> <p>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p>	<p>13.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七）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为公司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工作保障：</p> <p>1.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p>
---	--

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	--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因以下原因回购公司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六)项的，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因以下原因回购公司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化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十六)项的，需要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 (四)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 (四)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p>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重大事项：</p> <p>1、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0 万的事项；决定已向银行进行抵押的资产，在抵押到期后重新进行抵押的事项；</p> <p>2、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新增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新增贷款；</p>	<p>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重大事项：</p> <p>1、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因公司使用资金之需要而进行的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0 万的事项；决定已向银行进行抵押的资产，在抵押到期后重新进行抵押的事项；</p> <p>2、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新增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新增贷款；</p> <p>3.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 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 的单项对外投资事项（包括委托理财）；</p> <p>4.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单笔不超过 200 万累计不超 500 万元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p>

<p>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或直接向北交所报告；</p> <p>(十)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电话咨询；</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电话咨询；</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p>

<p>(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议(如有);</p> <p>(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 一对一沟通;</p> <p>(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十) 现场参观;</p> <p>(十一) 路演。</p> <p>(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该条删除</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需经公</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p>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